

#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稽处罚〔2023〕71号

当事人：喀什市似锦佳瑶美食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01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乡\*\*\*\*希\*村\*组\*\*\*号商  
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李\*\*

身份证件号码：41\*\*\*\*\*75

2023年3月20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收到消费者的举报信，举报喀什市似锦佳瑶美食、喀什听语商贸有限公司坊联合售卖假“茅台”酒，消费者（李某）将未开封的6瓶酒带到我局申请行政处理。

喀什市似锦佳瑶美食坊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喀什市似锦佳瑶美食（李超亚）是从2021年12月开始经营的，从业人员1名，店铺40平方。当事人（李超亚）与喀什听语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人（魏艳红）属于朋友关系，因举报人（消费者李某）有茅台酒需求联系到了喀什听语商贸有限公司的魏艳红，她再联系当事人（李超亚）订购。

当事人（李超亚）于2023年2月通过电话订购、到货付款的方式，从贵州某商户（因当事人电话丢失无法获取其他相关信息，供货商电话17685241464）共购进了3件18瓶“茅台酒”，进价2700元/瓶，进货总价48600元，以2800元/瓶的价格分两次（第一次6瓶、第二次12瓶）将18瓶销售给了喀什听语商贸有限公司，喀什听语商贸有限公司再以3200元/瓶的价格分两次销售给举报人（消费者李某），经消费者陈述，因聚会客人人数变动，先后购买了2次。

因举报人向本局申请举报前已经与当事人进行了协商调解，期间4瓶已被消费者开瓶饮用，8瓶酒与当事人协商进行了退货退款处理（后期已被当事人饮用）。举报人第一次购买的6瓶酒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消费者就携带6瓶酒到本局进行了举报，本局依法采取了强制措施。经本局组织调解，当事人已将前期未达成一致的价款全部退还给举报人，举报人表示满意。

喀什市似锦佳瑶美食坊销售给举报人（李某）的6瓶“茅台”商标标实的样品喷码为20220115-2021-009-AC02168、20220115-2021-009-AC02169、20220115-2021-009-AC02170、20220115-2021-009-AC02171、20220115-2021-009-AC02172、20220115-2021-009-AC02173，2023年3月22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公司内部工作人员对消费者手中6瓶“茅台酒”进行检验，但因送鉴样品中有一瓶贵州茅台酒的胶帽已损

坏，所以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公司内部工作人员不予鉴定，只对喷码为 20220115-2021-009-AC02168、20220115-2021-009-AC02169、20220115-2021-009-AC02170、20220115-2021-009-AC02172、20220115-2021-009-AC02173 的 5 瓶酒进行鉴定，出具黔茅辨（鉴）第 0012835 号《产品辨认（鉴定）表》，辨认（鉴定）结论为：“通过外观辨认（鉴定），送辨样品与我公司出厂外包装特征不符，非我公司生产，属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鉴定结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对鉴定结论提出异议。

根据《关于鉴定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真伪问题的批复》中“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真伪，应由该注册商标的合法使用人或者法定检验机构鉴定。”和《关于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及标识鉴定有关问题的批复》中“在查处商标违法行为过程中，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商标注册人对涉嫌假冒注册商标商品及商标标识进行鉴定，出具书面鉴定意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被鉴定者无相反证据推翻该鉴定结论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该鉴定结论作为证据予以采纳”的规定，在当事人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经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授权，受委托人石飞出具的黔茅辨（鉴）第 0012835 号《产品辨认（鉴定）表》，认为涉案商品属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足以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酒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第 3159141 号“贵州茅台”

《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第 33，类)：酒精饮料(啤酒除外)，果酒(含酒精)；酒(饮料)；含酒精液体；料酒；食用酒精；苦味酒；开胃酒；葡萄酒；蒸煮提取物(利口酒和烈酒)(商品截止)、注册人：中国贵州茅台酒厂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外环东路东山巷 4 号、注册有效期限自公元 2003 年 04 月 21 日至 2013 年 04 月 20 日止。

2013 年 5 月 6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注册商标变更证明：兹核准第 3159141 号商标变更注册人名义。变更后注册人名义：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 6 月 1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兹核准第 3159141 号商标续展注册，续展注册有效期自公元 201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04 月 20 日止。

为了防止涉嫌违法财物损坏，执法人员立即向局领导汇报情况，经局领导批准同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鉴定完毕的五瓶酒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未履行好进货查验制度，无法提供上述产品的进货数量、进货价格、销售数量等数据相关的账本票据等材料，扣押的 5 瓶按照结合当事人的口述及相关微信交易记录的计算得出，该案货值金额为 14000 (5 瓶\*2800 元=140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 现场笔录 1 份，属书证，证明：证明现场状况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 案件承办人员跟喀什市似锦佳瑶美食坊负责人的询问笔录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过程，进一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 执法人员在当事人喀什市似锦佳瑶美食坊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属物证，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情况和销售侵犯注册“贵州茅台”商标专用权酒的违法事实；

5.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务清单》，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涉嫌侵权商品实施行政扣押强制措施，办案程序合法有效；

6. 执法人员对喀什市似锦佳瑶美食坊五瓶扣押的侵犯注册“贵州茅台”商标专用权的酒，属物证，证明当事人使用过期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的违法事实；

7. 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第 3159141 号“贵州茅台”《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变更证明》，《核准续展注册证明》，属书证，证明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标的真实有效的事实；

8. 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对消费

者手中的5瓶“茅台”酒进行检验，出具黔茅辨（鉴）第0012835号产品辨认（鉴定）表属书证，证明：被授权人身份的合法性以及当事人的5瓶“茅台”酒是侵犯注册“贵州茅台”商标专用权的酒；

9.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进一步证明违法行为，及当事人深刻认识到错误，并立即改正停止违法行为。

以上书据分别有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2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7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承办人员认为，喀什市似锦佳瑶美食坊销售侵犯注册“贵州茅台”商标专用权的酒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注册“贵州茅台”商标专用权酒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案发后能及时整改违法行为，当事人在知道自己所销售的酒是侵犯注册“贵州茅台”商标专用权的酒后，自己前往贵州去找供货商核实，但因供货商不接电话最终也没有找到供货商核实酒的合格性，从贵州找供货商无果后将全部钱款退还给消费者，并积极主动递交了

今后杜绝此类违法行为的保证书，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客观上能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本着过罚相当，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提高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意识，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 5 瓶侵犯注册“贵州茅台”商标专用权的酒；
- 2、处 10000（壹万元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7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二份归档，